

015099

临邑县民政志

LINYIXIANMINZHENGZHI



山东省临邑县民政局 编

临邑县民政志



山东省临邑县民政局 编

责任编辑：张甫清

封面设计：马海君

临邑县民政志

临邑县民政局 编

*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18.125 彩页 36 字数 30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第一次印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临邑县民政志》编纂机构、人员名单

一、《临邑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甫清

副主任：王淑海 马海君 李长城 马瑞修 李万银
宗 峰 邢亦军 史成坤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红芳	马传新	马英健	王 鹏
王胜荣	许吉国	朱冬英	陈建广
杨临华	张卫华	张会林	张清水
孟庆亮	赵连红	阎咏梅	程振英

二、《临邑县民政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 编：马海君

副主编：张会林 张清水 马传新

编 辑：孙颖颖 刘 光 李 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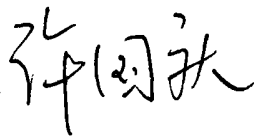
序 一

在辞旧迎新，欢渡 2006 年元旦佳节之际，《临邑县民政志》正式出版，为我们全面了解临邑县民政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经验，推动新时期民政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了翔实的资料，是一部典范的好志书。

民政事业源远流长。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取得了巨大成就。她在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全面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跨入新世纪，民政工作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任务越来越繁重，作用越来越重要。全面系统地总结历史经验，以史为鉴，对于指导新时期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民政工作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盛世修志，惠及后人。《临邑县民政志》的编撰正值我县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时期。新的形势、新的任务给民政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提供了新的机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结经验，资政育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相信新世纪的民政工作必将为我县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推动三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临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5 年 11 月

序 二

《临邑县民政志》编纂成书，旋即付梓刊行。这是临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反映各个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专著，也是全县民政系统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更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文化成果，令人为之欣喜。

临邑县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地域文化。早在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晚期，我们的祖先就在这片万古广袤的荒原上繁衍生息。公元455年（刘宋孝建二年）置县，迄今已有1500余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以勤劳勇敢著称的临邑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和宝贵生命创造了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描绘出一幅幅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1840年鸦片战争，国外列强的魔爪伸向中国，侵略者的铁蹄踏上了临邑的沃土，具有民族气节的临邑人民，为驱逐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不屈不挠的伟大斗争，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凯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有4387名青壮年加入人民军队奔赴前线，干部群众踊跃支前，涌现出一大批支前先锋、拥军模范、战斗英雄，数以千计的优秀儿女血洒疆场，气贯长虹，在革命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为子孙后代追慕景仰。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做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临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显著提高，国泰民安，盛世空前。自上个世纪中叶以来，民政工作也同其他工作一样，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各项民政事业成绩斐然。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的五年，是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也是民政部门自身建

设明显加强的五年。五年间,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建设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普遍建立和不断完善;双拥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硕果累累;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民间组织管理制度不断创新;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成果显著;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事业长足发展;民政部门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事业的大发展,为临邑经济的全面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临邑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开展起来的。

编史修志,资政育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历来如此。今天编写民政志,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太平盛世的盛举,也是全体民政干部职工的夙愿。志书的出版,是民政部门向全县三个文明建设献上的一份厚礼。

《临邑县民政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修志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载了临邑民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客观地反映了民政事业发展的变化轨迹、规律和经验,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临邑社会发展的历程和特点。为广大民政工作者今后深入研究民政工作,进一步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系统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教材。同时,也为社会各界进一步认识与了解民政工作提供了翔实的资料。我们热切希望本志书出版后,能充分发挥其资政、存史、教化的社会功能,服务当代,惠及后世。

编修志书,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文化建设工程。《临邑县民政志》之所以能够在不足一年的时间内编纂出版,除了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编委成员的积极工作及局志办公室人员无私奉献辛勤劳动之外,还得益于各级领导给予的极大关怀和热情指导,以及兄弟县、市、区民政部门的鼎力相助。对此,谨表诚挚谢意。

志书出版在即,草书片言,权以为序。

临邑县县长助理、民政局局长

法市法

2005年11月

18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临邑县民政局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时间断限。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终止 2004 年，个别事例适当下延至 2005 年。为保持首部志书资料的历史性和完整性，对某些事物的记述适当上溯。

三、体裁。本志采用述、记、志、图、录等多种形式，以志为主体。卷首设序言、凡例和彩色图片专辑。正文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末设附录。图表、彩色图片随文而设。志的结构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子目。章首均有小序，有的补述事物沿革；有的点明主旨；有的阐述章节特点。

四、行文原则。本志行文按《山东省新编各级地方志书行文规定》执行。记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坚持运用“直书其事，寓观点于记事之中”的基本笔法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突出反映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特色及民政事业发展的特点。数字用法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计量单位原则上用公制，个别的沿用历史习惯写法。

五、纪年方法。本着坚持以公元纪年。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农历用汉字。文中的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六、机构、单位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用括号夹注简称，再次出现可用简称。1958 年—1961 年临邑、济阳合并时机称的变化，只在大事记中记述，各项民政专志一律从略。

七、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局和各级档案馆（室）、以及各科室、各级志书、年鉴和有关图书报刊，一般不注明出处。所编资料均经反复考证鉴别。

目 录

序一.....	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9
序二.....	2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99
凡例.....	4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00
概述.....	1	第六章 社会救灾救济.....	103
大事记.....	6	第一节 灾情综述.....	103
第一章 民政机构沿革	30	第二节 救灾.....	11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0	第三节 城乡社会救助.....	116
第二节 民政部门的职责任务	48	第四节 扶贫工作.....	123
第三节 局址变迁	50	第五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24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52	第六节 五保供养.....	125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政权的主要形式	52	第七节 敬老院建设.....	127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53	第七章 社会福利事业.....	129
第三节 简政放权	54	第一节 社会福利生产.....	129
第四节 依法建政	54	第二节 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29
第五节 社区建设	72	第三节 收养登记工作.....	133
第三章 双拥工作	75	第八章 民间组织管理.....	13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职责.....	135
第二节 拥军优属	75	第二节 社会团体登记与管理	135
第三节 拥政爱民	79	第三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与管理.....	137
第四节 创建双拥模范城	79	第九章 婚姻登记工作.....	139
第四章 优抚工作	84	第一节 婚姻制度的变革.....	139
第一节 定期定量补助	84	第二节 婚姻登记工作的体制改革.....	140
第二节 国家抚恤	85		
第三节 革命烈士褒扬	90		
第五章 安置工作	99		

19

第三节 婚姻登记机关自身建设.....	141	第三节 财务与统计管理.....	165
第十章 殡葬管理.....	143	第四节 民政事业费使用范围及原则.....	167
第一节 殡葬改革与管理.....	143	第十四章 残疾人工作.....	169
第二节 殡仪馆.....	1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9
第十一章 区划地名工作.....	148	第二节 残疾人工作.....	171
第一节 临邑县地名概述.....	148	第十五章 民政局机关自身建设.....	174
第二节 地名机构历史沿革.....	15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4
第三节 临邑县政区沿革.....	154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174
第四节 堪界工作.....	156	第三节 制度建设.....	177
第十二章 民政信访工作.....	158	第四节 民政政务信息工作.....	177
第一节 工作任务.....	158	第五节 档案管理工作.....	178
第二节 工作概况.....	158	第六节 后勤服务.....	178
第十三章 民政计财管理.....	162	附 录.....	17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2	编后记.....	281
第二节 预算科目沿革.....	162		

概 述

临邑县位于鲁北平原，德州市东部。东与济南市商河县相连，西与禹城、平原、陵县为邻，南邻徒骇河与齐河县、济南市济阳县相接，北以马颊河与乐陵市为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1'46''$ ，北纬 $117^{\circ}03'16''$ 。南北长58.5千米，东西宽30千米，总面积1016.7平方千米。2004年全县辖7镇3乡，859个行政村，1026个自然村，12.4万户，51.9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511人。

临邑县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晚期，就有氏族居住。西周、春秋时期属齐地，邑名犁（犁邱、隰）。因位于古漯水之南，故又名漯阴（今济阳县城西约40千米处）。秦时推行郡县制，置漯阴县。南朝宋，公元455年（刘宋孝建二年），将原漯阴县与著县（今济阳县境西部）部分土地合并，取汉时东郡临邑（今东阿）之名，侨置临邑县，属魏郡。至此，漯阴县改称临邑县。公元962年（北宋建隆三年），移县治于孙耿镇，约在北宋中期，县治又从孙耿镇北移至现在的临邑县城。后经历元、明、清、民国各个历史时期，临邑县置及境域面积均无多大变化。但在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战争

形势需要，曾先后将县属大部分地区划归平禹、齐临、齐济、匡五各县，县城东北局部地区，划归新置临北办事处管辖。1945年，日本投降后，恢复临邑县建置。1956年撤销德平县建置，将原德平县的南二区划归临邑县。从此，临邑县的境域面积延续至今。

临邑县的民政机构始建于1939年8月，时称临邑县抗日民主政府民政科，1945年解放后称临邑县人民政府民政科，1958年改称民政局。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迄今半个多世纪。

近七十年来，在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民政科（局）由几个人发展到包括残联（即残疾人联合会、已单设）在内的办公室、安置、地名、婚姻登记、财务、优抚、彩票、政权、社会事务、福利生产、救灾救济、信访、社区服务、民管、殡仪馆、干休所等17个科、室、馆、所；其工作范围由战争年代的动员参军、支援前线、拥军优属及民政事务调解，到1958年的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优待抚恤、复退军人安置、社会福利；1967—1976年期间逐渐增加了

烈士褒扬、行政区划、人口普查、土地征用、殡葬改革等；1980年以后又先后增加了地名管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农村养老保险等；至2004年县民政局已发展到全方位、多渠道向弱势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和人们不可缺少并与人们的生活紧密相关的一个重要部门。在工作中，她“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先后开展了“双拥创城”、“社会救助”、“民政联系户”等一系列优质服务活动，多次受到中央、省、市领导机关表彰和嘉奖。

临邑县地理位置重要，古为“用武之地”、“京津咽喉”，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县境在1942年抗日战争最艰苦的时期是鲁西北被日伪分割封锁的最零乱、抗日斗争最残酷的县境之一。具有革命光荣传统，不屈不挠的临邑人民，历史上曾多次暴发反对外族入侵、反苛捐杂税、砸毁反动教堂等革命斗争。抗日战争八年间，有1362名青壮年参军参战，与日伪顽寇进行殊死的斗争，其中688名为国捐躯。解放战争期间，有3025名青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转战南北，58606名民兵参加担架队、运输队支援前线，其中1066人光荣献身。建国后，临邑人民继续发扬光荣传统，又有许多优秀儿女参加抗美援朝及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为打击侵略者、争取世界和平做出了卓越贡献。

临邑县是革命老区，拥军优属工

作基础较好。在长期坚持做好驻军的慰问、照顾及开展联欢、“共建”、“创城”等活动的时候，还先后对烈属、军属、革命伤残军人采取了代耕土地、优待劳动日，粮款并优三种优待形式。1956年合作化后，改为优待劳动日。1980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粮款。建国后，党和政府逐渐增加了优抚对象的国家补助。2004年享受补助的烈属403户、年户均600元，复员军人1291名、年人均400元。2001年，全县农村军属优待金实现了县级统一发放。同时对烈士、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和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进行抚恤；对失踪军人进行追恤。为褒扬英烈，坚持每年定期对本县境内三处烈士陵园进行修缮。跨入新世纪后，县委、县政府与当地驻军协手开展了“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先后开展了“心连心，手拉手”、“军地共建”、“爱心献功臣”、“国防教育”、“党管武装”、“双四好”等一系列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2002年临邑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县民政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3年临邑县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临邑县自1952年开始接受安置复员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到

哪里去”的原则及“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到1957年共安置抗日战争以来的复员军人3616人。1958年开始对退伍义务兵安置，至1985年共接收安置9602人。因1978年后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6年后既接收志愿兵安置，又接收义务兵安置。至2004年共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和城镇义务兵3536人，均被安置到县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接收农村退伍义务兵2417人，并对其进行培训，提供就业机会和跟踪调查。

临邑县地形平坦，境内均为高、坡、洼相间的黄河沉积平原，宜于耕作。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略有倾斜，境内洼地面积321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1.29%。本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夏季降水集中，春秋冬季节干旱少雨。历史上干旱、风沙、冰雹等自然灾害频繁。旧中国如遇重灾，官府虽亦有赈济、蠲免之举，但由于层层盘剥克扣，与事无补，人民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民兴利除灾，努力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技术，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若遇灾情发生，即全力救助。与此同时，对因病或其他各类意外事故造成困难的群众、残疾人、孤寡老人分别给予集体照顾，国家救济；对有大病无力医治者，意外灾祸导致生活困难者，给予临时救济或定期、定量补助；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继续加大救灾扶贫工作力度，至2004年共计发放救济款2273.57万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村民的日子逐渐富裕。对少数底子薄、基础差或无劳动能力的群众，国家实行“扶贫、扶艺、扶本”的三扶政策。帮扶困难群众学技术、上项目。1990年以后，农村社会救济工作制度初步形成。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户，几经扶持，多数已经脱贫。对无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者，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救助。至2004年全县先后建立健全敬老院10处，入院五保老人408人，年人均经费达2600元。对特困户、病灾户、残疾户国家采取区别情况分别给予定时按季救济和临时救济。1991年—1996年，全县共救济各类贫困户4901户，17338人，发放救济款204万元。1997年全县建立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常年特困户救助制度。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2004年全县救助农村常年特困户1713户，3279人，年发放特困救济金42.6万元；城镇低保1362户，3540人，发放低保金172万元。对各类残疾人，动员全社会协助，做好他们的康复、教育、培训，就业等各方面工作。同时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努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至2004年底全县已举办起中小型社会福利企业4处，

安排残疾职工 75 人。

基层政权是设在最低一级行政区域的国家机关。解放前为保甲制。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 1950 年 2 月公布了《区公所和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临邑随即建立健全了区、乡基层政权机构（乡级为政府，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是年，全县建立 81 个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设乡（镇）长 1 人，文书 1 人；乡（镇）以下设村，每村设村长 1 人。翌年春陵县林子区、姜坊子乡划归临邑。至此全县辖 92 个乡（镇）政府。1954 年全县实行民主建政，规定乡（镇）长（包括副职）、政府委员，由基层选举产生；乡（镇）设民政、财政、公安、粮食、生产、文教、卫生等七个委员会；取消村长，由乡（镇）人民代表推举 1 人，负责村的工作。村级组织自 1984 年底开始建立村民委员会，至 2004 年共进行了 8 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年全县辖乡（镇）11 个，村民委员会 859 个，村委会干部达 2364 人。

建国前，临邑县实行的是封建婚姻制度。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提倡恋爱、婚姻自由，由县、乡的民政机构负责婚姻登记。1950 年至 1959 年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23184 对（含复婚），离婚登记 325 对。1980 年 9 月第一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至 2004 年全县民政系

统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111221 对，办理离婚登记 1217 对。建国前，民间丧葬充斥封建迷信，全部为土葬。建国后，为减少墓地对农田的占用和便于机械化作业，开始推行以村为单位公墓。为推动全县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1969 年县财政投资 8 万元，开始筹建县火化场，于 1975 年 5 月建成启用。是年全县开始推行火化，至 1984 年全面展开。1985 年至 1989 年全县死亡 11472 人，火化尸体 11151 具，火化率达 97.2% 以上。1991—2004 年全县死亡 44655 人，火化尸体 43985 具，火化率高达 98.5% 以上。1998 年县财政先后投资 382 万元将原火化场迁址县城北部 6 公里处。新殡仪馆占地 16600 平方米，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翌年 8 月县殡仪馆被民政部命名为国家三级殡仪馆。

1998 年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翌年，临邑县民政局启动社团登记管理工作。至 2004 年，已对 69 个社会团体依法进行了注册登记。1996 年 8 月中央决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民非）统一归口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条例就民非单位的管辖、登记、监管和处罚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01 年 6 月临邑开始启动实施，至 2004 年先后注册民非单位 306 个。

临邑县的区划地名工作始于

1980年。在此以后的十年内先后两次对全县村址、村名进行普查和补查,并通过普查对全县1026个自然村、20个乡镇的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1990年地名工作由城建委移交县民政局。1998年9月始县城区地名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历时二年零七个月,对县城区域内的47条主次干路,350条巷(胡同)和所有小区、门店、居民住宅进行了系统化、标准化命名、更名,并设置高标准的标志牌,为城区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日常交往提供了方便。1999年3月开始对县级区域界线堪定工作。历时一年,率先在全市完成了三条线,200千米的县级界线堪定工作。2000年—2004年,县局连续五年出色地完成了对所有县级边界线的联检联查工作,受到省、市表彰。

社会福利事业是民政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有奖募捐、电脑福利彩票发行和收养登记等工作。临邑县有奖募捐工作始于1987年10月首次自主发行即开型彩票,至2003年与国彩公司联手发行,先后举办大奖组7次,累计销售彩票1291万元,募集福利公益金284万元;2000年至2004年销售电脑福利彩票3080万元,募集福利公益金

397万元,为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扶助孤幼,199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翌年,我县开展收养工作。期间国家先后几次修订《收养法》和收养登记办法,县民政局始终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程序办好每件手续。至2004年全县共办理收养登记手续271件,合格率达100%。

民政工作的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勤政为民,坚持为最困难的社会群体服务,民政工作才能沿着正确的道路不断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动员和依靠群众,走国家、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路子,民政工作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才能使民政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前途十分广阔,只要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孺子牛”精神,无私奉献,辛勤耕耘,拼搏进取,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做出一流的工作,就一定能谱写出新时期临邑民政工作的新篇章。

大事记

1840 年

六月 大雨。临邑、德平、德县、商河、陵县、平原、禹城、济阳等县均受水灾。有的村房屋倒塌、庄稼被淹、陆可行船。多数村庄奉诏缓新旧钱漕。

1844 年

是年，临邑遭受特大涝灾，秋粮减产五成以上。

1847 年

是年，临邑县遭受夏季涝灾、秋季旱灾。

1854 年

是年，秋季临邑县遭受水灾，狂风、大雨。

1855 年

秋，黄河在河南省铜瓦厢决口，河道北徙，黄水到处泛滥，使临邑、济阳、禹城、商河等县受灾，庄稼淹没，房屋倒塌无数。

1875 年

春、夏，临邑大旱，小麦无收，秋减产。

1876 年

是年，临邑、德平、德县、济阳、平原、商河大旱。多数村草根树皮被人吃净，疫灾蔓延，病死多人。

1877 年

春、夏，大旱，临邑、德平、德县、济阳、平原、商河等县成灾，瘟疫流行，饿死人甚多。

1879 年

是年，大雨，诸水泛滥，临邑受水灾。

1883 年

是年，黄河决口，临邑受灾。

1885 年

是年，黄水北侵过临邑，受水灾。

1889 年

是年，黄水溢过临邑，泛滥成灾。

1890 年

是年，黄水泛滥成灾，临邑受灾较上年轻。

1892 年

是年，黄河决口，北溢，临邑受灾。

1894 年

是年，六月初七未时大风并雨雹，临邑受灾。

1895 年

是年，临邑秋涝成灾，岁欠。

1896 年

是年，五月初五，烈风疾雨，大雨连续数日，成灾。

1897 年

是年，六月初九，大风拔树，十三日各湾水溢。

1899 年

是年，黑风起自北方，晴不辨人，居民昼燃灯火。受风灾。

1900 年

春、夏重旱，秋涝，临邑、德平、德县、济阳等县均成灾，颗粒无收。

1901 年

是年，大雨，庄稼受损，成灾。

1902 年

是年，六月瘟疫盛行，人死无数。

1906 年

是年，五月十二日大风拔树，各湾水溢，俗称水啸。

1907 年

是年，七月初二雨雹，禾稼被击，减产过半。霍乱盛行，人死无数。

1908 年

是年，春大旱，五月下旬始雨，播种。

1909 年

是年，春大旱，三月二十日损霜杀麦，半收。

1915 年

六月中旬，有飞蝗，自北而来，遮天蔽日。

1917 年

是年，大旱，五谷减收。

1921 年

是年，雨水过多，五谷遭淹，高阜地秋收亦减产。

1927 年

8~9月，大旱，降水量不足200毫米，秋禾干枯，颗粒未收。

1934 年

是年，先旱后涝，谷有虫灾，秋收甚欠。

1939 年

8月，建立临邑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立民政科，第一任科长尚精诚。

1941 年

秋 临邑县推行合理负担 为保障抗日军政人员的物资供应，中共临邑县委根据边区的经济政策，决定在全县推行合理负担。其方法是，以人为计算单位，以户为负担单位，以村为实行单位。除特困户无力负担、特富户应有捐助外，其余均按照实际收入情况分十等，合理负担，但最多者不超过全部收入的35%。这一政策首先在二区的营子、宫家、羊栏、吴家、王芦家等村庄实施，继而在全县推行。同时，县委还在部分群众基础较好的村庄实行减租减息和优抗政策。

1942 年

四月 县区武装保护灾区运粮车队 由于连年干旱，灾荒严重，加之敌人实行“三光”政策，群众生活困难，卖儿卖女、逃荒要饭者甚多。渤